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同意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通知

英德市金地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我局办事业务窗口领取了位于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东、金子山一号路北的“辉煌·富域城14号、15号商住楼及车库部分（三），编号441881201801300601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现经建设单位英德市金地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，同意注销“辉煌·富域城14号、15号商住楼及车库部分（三），编号441881201801300601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在该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向我局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8日



抄送：英城街道办、自然资源局、广东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8812018013006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	英德市金地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辉煌·富域城14号、15号商住楼及车库部分(三)		
建设地址	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东、金子山一号路北		
建设规模	60414.74 m ²	合同价格	11701.04 万元
勘察单位	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广东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伍知强	总监理工程师	张斌
合同工期	2018-02-01 ~ 2020-02-01		
备注	详见附件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